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明

具 保 人 蔡火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蔡火中於民國110年9月24為被告蔡志明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該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之「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案件，經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或有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由者，原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知悉該事由時，應不待具保人聲請，即時查卷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另依同法第10

01 條規定，經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確定之案
02 件，亦應發還刑事保證金；是刑事被告或具保人繳納保證金
03 後，倘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符合上開作業辦法之規
04 定，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發還。

05 三、然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指
06 定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於110年9月24日繳納足額現金辦
07 理具保後獲釋，嗣被告因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
08 判決有罪後，經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
09 73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決無罪確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
10 款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因本院已以113年度聲
11 字第229號裁定准予發還上開保證金及其利息予具保人，有
12 本院刑事庭士院鳴刑重113聲229字第1130205197號函及臺灣
13 中小企業銀行113年3月22日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影
14 本附卷可憑，是前開案件之保證金既已裁定發還具保人具
15 領，本院自無從且無必要再為裁定，聲請人前揭聲請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雷雯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蔡宜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